

##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

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。

#### 二、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何向东（何向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,051,220.00，持股比例 65.89%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下列议案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临时议案内容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2)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议案的审核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应在收到提案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将临时提案内容通知公司股东。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何向东向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符合上述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何向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附：授权委托书。

### 四、调整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1、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 日

## 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姓名：\_\_\_\_\_ 受托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委托人持股数：\_\_\_\_\_股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：\_\_\_\_\_

兹委托\_\_\_\_\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“√”）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，并代为签署本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序号	审议事项	表决意见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			
2	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			
3	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			
4	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			
5	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			
6	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			
7	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			
8	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			
9	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			

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：是 否

如有，应行使表决权： 同意  反对  弃权

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，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： 是  否

委托人签名：\_\_\_\_\_

受托人签名：\_\_\_\_\_

委托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